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GDZC-18JC027

项目名称：禅城法院 2018 年信息化监理项目

采购人：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磋商资料表.....	5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7
第四章 资格、符合性评审和评审标准.....	20
第五章.....	27
磋商须知.....	27
一、说明.....	28
1 适用范围.....	28
2 监管部门及招标采购单位.....	28
3 关于响应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	28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28
5 磋商费用.....	29
二、磋商文件.....	29
6 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29
7 磋商文件的澄清.....	29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30
8 磋商的语言.....	30
9 响应文件的构成.....	30
10 响应文件的编写.....	31
11 磋商报价.....	31
12 投标货币.....	31
13 联合体投标.....	31
14 证明响应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32
15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32
16 磋商保证金.....	32
17 磋商有效期.....	33
18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33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34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4
2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4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4
五、 竞争性磋商流程.....	34
22 响应文件的拆封.....	34
23 磋商小组.....	34
24 磋商过程.....	35
25 确定成交结果.....	36
26 质疑与回复.....	37
六、 授予合同.....	37
27 合同的订立.....	37
28 合同的履行.....	37
29 履约保证金.....	38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38
第六章.....	39
合同条款.....	39
包装封面参考.....	51
响应文件目录表.....	52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受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委托，对禅城法院 2018 年信息化监理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采购项目编号：GDZC-18JC027

二、采购项目名称：禅城法院 2018 年信息化监理项目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360,000.00 元

四、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1. 项目内容：

采购内容	服务期
禅城法院 2018 年信息化监理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18 年所有信息化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结束为止

2. 服务详细内容、要求及执行标准详见磋商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五、供应商资格：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2.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5. 已办理报名及登记手续购买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六、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18 年 2 月 12 日至 2018 年 2 月 26 日期间（每日 9:00-12:00，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详细地址：佛山市禅城区金澜北路 17 号 2 层 A 区（名雅豪庭旁电梯直上 2A）】购买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 300.00 元，售后不退。

1. 报名时须提交以下资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前来购买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 以上资料均须同时放入投标文件中。

七、谈判文件提交时间：2018 年 2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09 时 30 分。

八、谈判文件提交地点：佛山市禅城区金澜北路 17 号 2 层 A 区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九、谈判文件提交截止及谈判时间：2018 年 2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



十、谈判地点：佛山市禅城区金澜北路 17 号 2 层 A 区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十一、本公告期限自 2018 年 2 月 12 日至 2018 年 2 月 26 日止。

十二、联系事项

1. 采购人：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 140 号

联系人：何先生

联系电话：0757-83207914

传真：0757-8320791

邮编：528000

2.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金澜北路 17 号 2 层 A 区

联系人：甘小姐

联系方式：0757-81993027

传真：0757-81279048

邮政编码：528000

电邮：gdzccb@126.com

3. 采购项目联系人：艾小姐

联系电话：0757-81993027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二日



第二章 磋商资料表

该资料表的条款项号是与第五章《响应供应商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或增加的条款，是对第五章《响应供应商须知》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项号	内 容
对第五章《响应供应商须知》的修改及补充：	
一、说明	
2.3	采购人名称：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2.4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金澜北路 17 号 2 层 A 区 电话：0757-81993027； 传真：0757-81279048。
二、磋商文件	
7.4	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不举行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8	响应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9	不允许有备选方案
11.10	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
16.1	1、磋商保证金金额：¥7,200.00 元（人民币柒仟贰佰元整） 2、磋商保证金应在 2018 年 2 月 26 日 17:00 前到达以下指定账号。 收款单位名称：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陈村支行 投标保证金账号：9550880208287003368 3、有效期：磋商保证金应在磋商有效期内有效。
17.1	磋商有效期：90 天。
18.1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文件一份。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时间和地点：按磋商文件第一章磋商邀请中规定。



五、竞争性磋商流程	
23.1	磋商小组由3名专家组成,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
24.12	评标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磋商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13	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磋商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六、授予合同	
27.1	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29.1	履约保证金:无
30.1	<p>1. 成交供应商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1)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6,000.00元(人民币陆仟元整)。</p> <p>(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p> <p>2. 响应供应商应签署第七章所附格式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p> <p>3.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须凭领取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成交通知书。</p>
补充条款:	
<p>1.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fsggzy.cn)及采购代理机构网站(http://www.gdzczb.com/)。相关公告在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p> <p>2. 磋商结果确定后,采购人根据需要通知磋商小组推荐的第一成交候选人在2个工作日内,按响应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等文件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响应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成交供应商;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第一成交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书面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实后按磋商无效处理。</p>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响应供应商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2.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响应供应商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磋商无效。

采购内容	服务期	最高限价
禅城法院 2018 年信息化监理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18 年所有信息化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结束为止	人民币 360,000.00 元

一、项目背景

采购人拟根据总体规划，结合实际情况，投入资金推进 2018 年信息化项目建设，投入资金预算约人民币 1500 万元。参照佛山市禅城区信息化建设相关规定，拟聘请一家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单位，为 2018 年信息化建设项目提供全程监理服务。

二、项目服务的范围

本项目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项目建设全过程监理，针对项目的要求和特点，向采购人提供完备的监理服务。全过程监理指：从承建合同审核、项目工作启动、需求调研、系统设计、系统开发、设备到货、安装调试、系统集成、数据采集、数据建库、测试、试运行至项目通过最终验收。

三、服务要求和工作职责

1. 服务要求

成交供应商必须坚持以“质量第一，预防为主，科学、规范、诚信”作为监理原则，安排工作人员现场办公并做好本项目质量和进度控制，协助采购人完成本项目任务提供管理和技术咨询。

2. 服务方式

本项目要求根据项目发展需要，以派驻项目接口人及现场监理为主要方式进行，成交供应商应派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按采购人要求驻场，驻场人员总数不得少于 3 人（若有两个或以上信息化项目同时进行，成交供应商须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人员配备），建立项目监理机构，负责整个工程的全程监理工作。

3. 项目工作职责

1) 项目整体设计，组织及实施方案的总体把关。

- ① 跟踪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是否符合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 ②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实施人员组织和实施计划安排。
- ③ 协助采购人审核和确认项目实施方案的可行性和安全性。



④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质量保证计划。

⑤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进度计划。

2) 质量控制

① 系统集成质量的控制

A. 依据合同要求和有关技术标准，审查、监督、控制相关项目涉及的设备采购及设备安装的质量。

B. 采取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纠正的方式，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标准以及项目合同、设计方案、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等文件控制工程质量。

C. 每月按项目对文档进行查阅审核，提供监理简报，对各项目进行量化考评，提出各项目工作的改进意见。

D. 协助采购人进行设计方案的审核和确认。

E. 协助采购人审核系统软件选型方案。

F. 对采购的系统软件的质量进行检验、测试和验收审核。

G. 对系统软件的安装调试进行验收审核。

H. 根据工程的特点，制定工程的验收标准，验收方法。

② 技术培训质量的控制

A. 审核确认承建单位的培训计划。

B. 监督承建单位实施培训计划，并征求采购人的反馈意见。

C. 审核确认承建单位的培训总结报告。

D. 进度控制

③ 审核承建单位的进度分解计划及项目实施过程的衔接性，确认分解计划可以保证总体计划目标，监督检查项目进度执行情况。

④ 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实时跟踪，并要求承建单位对进度计划进行动态调整，以确保项目的阶段和总体进度目标的实施。

⑤ 当工期严重偏离计划时，应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单位尽快采取措施。

⑥ 采用先进的项目管理工具，控制项目施工进度。

3) 项目投资的控制

① 通过对项目实施方案的把关，确保投资控制在计划范围内合理使用。

② 当发现资金使用严重偏离计划时，应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单位尽快采取措施。

4) 合同管理



- ① 协助采购人与承建单位签订合同。
- ② 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确保承建单位按时履约。
- ③ 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解释，协助采购人处理项目实施的每个过程出现的合同变更、违约、索赔、延期、分包、纠纷调解及仲裁等问题。
- ④ 根据合同约定，对承建单位提交的付款申请，提出付款建议。

5) 项目信息管理

- ① 及时向采购人提交反映项目动态和监理工作情况的项目文档。
- ② 建立全面、准确反映项目各阶段工程状况的图表、文档，收集、管理项目各类文档和资料。
- ③ 督促、检查集成商及时完成各阶段设备资料、工程技术资料的整理和归档工作。
- ④ 转发采购人发出的一切指示、通知和业务联系资料。

6) 项目文件的管理

- ① 成交供应商应负责以下文档的编写：
 - A. 项目建设监理日记、周报、月报及项目大事记。
 - B. 项目协调会、技术研讨会等各类会议的纪要。
 - C. 阶段性项目总结、阶段性项目监理总结、各类监理通知。
- ② 成交供应商应参与以下文档的管理：
 - A. 项目实施期间各类技术文件。
 - B. 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各类往来文件及存档。

7) 项目安全的管理

- ① 负责监督项目建设过程中所涉及的政府数据和资料的安全保护，保证不被非授权使用。
- ② 负责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安全控制，确保不出现安全事故。

8) 知识产权的管理

负责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所产生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保证不被非授权使用。

9) 项目会议制度

- ① 为保证监理工作的开展和实施协调，成交供应商可组织必要的会议来保证：
 - A. 项目协调会。
 - B. 项目周例会。
 - C. 项目专题研讨会。
 - D. 项目问题通报会。



E. 项目阶段及最终验收会。

② 成交供应商还应积极参加以下会议：

A. 项目专家论证评审会。

B. 项目阶段工作总结会。

10) 组织协调

① 监督各方履行职责，协调各方的工作关系。

② 建立畅通的沟通平台和沟通渠道，采取有效措施使项目信息在有关各方之间保持顺畅流通，积极协调项目各方之间的关系，推动项目实施过程中问题的解决。

③ 确立项目安全监督的工作目标。

11) 测试的要求

监理服务包括一系列测试，提供监理服务的工程项目中须提供相关的测试设备完成如下测试：

① 信息网络系统测试：接地电阻测试、电能质量测试、防静电测试、工程电气性能测试、纤特性试、网络安全和管理功能复核测试、网络安全防护和网络管理设备自身安全性测试、网络设备、存储设备和服务器设备安全性测试、网络吞吐量测试。

② 信息应用系统测试：功能测试、安全性测试、可靠性测试、性能测试、适应性测试、互操作性测试、易用性测试、可扩展性测试、用户文档测试、信息资源开发测试、完整性测试、准确性测试、格式测试。

12) 对成交供应商工作服务考核

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开展相关工作实行严格的服务质量考核办法，对其工作质量进行评价考核监督。双方约定，合同签署后应制定具体的考核细则，具体考核细则经双方项目负责人签署后执行。考核所用表格样式、内容由双方在执行过程中制定。

以下考核细则仅供参考，采购人对考核细则保持最终修改权和解释权。

考核项目	考核子项	考核内容
队伍能力 (10分)	人员数量、素质 (5分)	A、监理人员数量充足，素质高，有很强的责任心，在整个监理服务支持期间保持高度一致。
		B、监理人员数量基本满足工程要求，素质较高、责任心较强。
		C、监理人员数量不足，素质一般，责任心不强。
		D、监理人员素质差，没有责任心。
	协调能力 (5分)	A、具有严谨的工作作风及良好的服务态度，妥善协调好与各相关单位之间的关系，并对相关单位的合理要求给予积极的配合。积极主动、准确迅速地协调处理工程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B、具有严谨的工作作风及良好的服务态度，能较好的协调好与各相关



		<p>单位（维护部门，设计、施工单位等）之间的关系。能主动协调处理工程过程中存在的问题。</p> <p>C、工作作风及服务态度一般，能基本协调好与各相关单位之间的关系。对工程中的问题的协调解决仍欠主动。</p> <p>D、工作作风及服务态度表现较差，与相关单位欠缺沟通。对工程中的问题的协调解决欠缺主动。</p>
现场管理 (25分)	制度落实 (5分)	A、制定完整的现场签证，并认真指导施工队按要求及时填报；对施工现场安全、物料堆放、人员要求和施工环境严格监督检查；严格执行建设单位相关现场管理办法，落实施工安全制度，配合机房管理人员对机房管理
		B、制定完整的现场签证，指导施工队按要求及时填报；对施工现场安全、物料堆放、人员要求和施工环境监督检查；执行建设单位相关现场管理办法，落实施工安全制度，配合机房管理人员对机房管理
		C、对施工现场安全、物料堆放、人员要求和施工环境监督检查基本到位；执行建设单位相关现场管理办法，落实施工安全制度，配合机房管理人员对机房管理
		D、对设计文件审核不够细致，设计会审上没能发现问题，对会审中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跟踪落实。
	质量检查 (15分)	A、施工过程中认真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前认真检查安装工艺及数据制作，及时发现问题并解决问题。
		B、施工过程中比较认真地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前认真检查安装工艺及数据制作，及时发现问题并解决问题。
		C、施工过程中能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前检查安装工艺及数据制作。
		D、施工过程中监督不力、没有认真检查安装工艺及数据制作，出现较多质量问题。
	监理记录 (5分)	A、编写非常详细的施工监理记录，及时提交给相关主管部门。
		B、编写详细的施工监理记录，及时提交给相关主管部门
		C、编写施工监理记录，提交给相关主管部门。
		D、未按规定编写施工监理记录。
安全管理 (10分)	施工安全 (10分)	A、对施工现场监管得力，积极督促施工单位遵守各项机房管理规定和现场管理规定，协助机房管理人员管理，依规定纠正违规行为，出现问题及时上报。
		B、对施工现场监管比较得力，督促施工单位遵守各项机房管理规定和现场管理规定，协助机房管理人员管理，能纠正违规行为，出现问题及时上报。
		C、对施工现场监管基本得力，督促施工单位遵守各项机房管理规定和现场管理规定，协助机房管理人员管理，但整体工作力度不够。
		D、对施工现场监管不力。
进度管理 (25分)	施工计划 (10分)	A、根据工程进度要求，与施工单位共同制定合理的月度进度计划、详细的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B、根据工程进度要求，与施工单位共同制定合理的月度进度计划。
		C、参与进度计划制定，但主要靠施工单位。
		D、完全由施工单位制定进度计划，且不进行审核。
		A、根据施工计划积极协调各方面资源，工程进度推进无偏差。
	进度控制 (15分)	B、根据施工计划协调各方面资源，工程进度推进无偏差。
		C、根据施工计划协调各方面资源，基本按计划完成月度进度计划（拖延时间一周以内）。
		D、协调不力，没有及时发现计划执行偏差，导致与计划偏差较大（拖延一周以上完成）。
		A、提前了解割接方案，熟悉流程和影响；割接前组织检查和进行各项准备；割接中协调、配合拨测；及时跟进解决割接遗留问题。
割接管理 (5分)	割接配合 (5分)	B、了解割接方案，熟悉流程和影响；割接前组织检查和进行各项准备；割接中配合拨测；跟进解决割接遗留问题。
		C、了解割接方案、流程和影响；割接前组织检查和进行各项准备；割接中配合拨测。
		D、不了解割接方案、流程和影响，没有发挥任何作用。
		A、及时组织开箱验货，核对合同和实物情况；按要求填好所有签证表格并妥善保存。
物料管理 (10分)	开箱验货 (5分)	B、按时组织开箱验货，核对合同和实物情况；按要求填好所有签证表格并妥善保存。
		C、组织开箱验货，核对合同和实物情况；基本按要求填好所有签证表格并妥善保存。
		D、组织开箱验货不及时，没有认真核对合同和实物情况等。
		A、对物料和设备监管得力，督促施工单位做好工程余料的统计工作，核查无误后组织施工单位将余料入库，杜绝浪费和财产损失。
	物料监管 (5分)	B、对物料和设备进行监管，督促施工单位做好工程余料的统计工作，组织施工单位将余料入库，杜绝浪费和财产损失。
		C、对物料和设备进行一定的监管，督促施工单位做好工程余料的统计工作，组织施工单位将余料入库。
		D、对物料和设备监管不力，造成材料浪费。
		文档管理及其他 (15分)
B、督促提交、汇总施工单位和厂家督导的日报、周报等各类工作报告等相关资料，收集各类发文并整理，传达建设单位共享信息；每月上报文档整理情况。资料较齐全，内容较完整、数据较准确。		
C、督促提交、汇总施工单位和厂家督导的日报、周报等各类工作报告等相关资料，收集各类发文并整理，传达建设单位共享信息；每月上报文档整理情况。资料基本齐全，内容基本完整、数据基本准确。		
D、资料不齐全，内容不完整、数据不准确。		
信息化 (5分)	A、项目的信息报表及时反馈责任部门，及时进行沟通。	



		B、项目的重要信息无及时与责任部门沟通造成影响。
		C、项目的周、月报以及通知等监理信息无按时提供。

① 考评程序

- A. 自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监理合同后至该项目服务结束，采购人将项目考核评分及依据书面告知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需在告知后3个工作日反馈意见，逾期视为无异议。成交供应商对项目考核评分或依据有异议时，应在约定时限内向采购人申请重新评分或确认依据，并提供必要证据，采购人根据重新评分申请及其证据材料，征求其他有关成员意见后进行最终评定。
- B. 在项目考核评分中，当有任何一次评价为“差”或有连续两次评价为“一般”时，采购人有权发出《整改通知书》要求整改，整改完成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整改报告》。

② 处罚

若服务期内2个项目被评为“差”（59分或以下）或4个项目被评为“一般”（69分-60分），即在第二个被评为“差”或第四个被评为“一般”项目的监理服务费用中扣除本项目预算金额的5%（即人民币18,000.00元）予以处罚；若4个项目评为“一般”或3个项目评为“差”，采购人有权解除服务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成交供应商对其监理范围内项目的《需求规格说明书》、合同验收、第三方测评和竣工终验提供协助服务，若信息化建设项目验收时不能通过专家（根据相关法规邀请）审核，则在当前项目的监理服务费中扣除本项目预算金额的千分之五（即人民币1,800.00元）予以处罚。若连续2次不能通过专家审核，则采购人有权在第二个不能通过专家审核项目的监理服务费中扣除或追回本项目预算金额的10%（即人民币36,000.00元）予以处罚。

四、项目各阶段监理工作内容

1. 项目方案设计阶段

跟踪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是否符合标准及采购人要求，确保方案能及时投入使用。

2. 系统招标阶段

- 1) 协助采购人进行招标需求确认、拟定项目招标方案。
- 2) 协助采购人编制项目招标预算。
- 3) 做好其他招标准备工作。
- 4) 协助采购人与中标单位谈判。
- 5) 审查项目承包合同。

3. 系统详细设计阶段监理

- 1) 促使工程计划、设计方案满足工程需求，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标准。



- 2) 协助采购人、承建单位消除设计文档在进入工程实施前可预见的缺陷。
 - 3) 制定项目管理的组织机构方案并协助采购人组建相关机构，并提供相关培训。
 - 4) 从设计阶段开始，每月编制监理月报向采购人综合报告和评价本月质量和进度、合同执行情况、发生的重大事件、下月工作的计划、需要配合的事宜以及发生变化的可能性与应对措施。
4. 设备/材料采购监理
 - 1) 审核承建单位的设备采购计划和设备采购清单。
 - 2) 检查工程采用硬件、第三方软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或技术方案所确定的品牌、型号、规格和质量标准，严格审查出厂合格证明、检测报告等证明，保证所有硬件、第三方软件都符合合同要求。
 - 3) 订货进货验证。
 - 4) 组织到货验。
 - 5) 鉴定、设备移交。
5. 实施阶段监理
 - 1) 实施前的监理
 - ① 根据工程的总体规划，与采购人联合对承建单位制定的工程总体实施方案、技术方案、实施策略、实施规范等进行审核评估。
 - ② 审核实施设计方案：动工前，由成交供应商组织对承建单位的实施方案的审核，审核工程实施方案的合法性、合理性、与设计方案的符合性。
 - ③ 内容包括设计交底，了解工程需求、质量要求，依据设计招标文件，审核总体设计方案和有关的技术合同附件，以避免因设计失误造成工程实施的障碍。
 - ④ 审批实施组织设计：对实施单位的准备情况进行监督。
 - ⑤ 审核实施进度计划：对实施单位的实施进度计划进行评估和审查。
 - ⑥ 审核工程实施人员：确认实施单位提交的工程实施人员与实际工作人员的一致性，如有变更，则要求叙述其原因。
 - 2) 实施阶段的监理
 - ① 工程材料、硬件设备、系统软件的供货计划的审核。
 - ② 工程材料、硬件设备、系统软件的进场、开箱和检验：检查工程采用硬件、第三方软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或技术方案所确定的品牌、型号、规格和质量标准，严格审查出厂合格证明、检测报告等证明，保证所有硬件、第三方软件都符合合同要求。
 - ③ 促使工程中所使用的产品和服务符合承建合同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



- ④ 对工程实施各个阶段的安装工艺进行检查。
 - ⑤ 审核项目各个阶段进度计划。
 - ⑥ 对工程中各项目以及工程整体的进展状况进行评审及监控，定期检查汇报工程实际进度情况，审核承建单位的进度报告，对工程实施过程中各个阶段的实施成果进行评审和管理。
 - ⑦ 督促、检查承建单位进度执行情况。
 - ⑧ 督促承建单位严格执行项目合同、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对违反要求的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并提出处理方案。
 - ⑨ 对工程中的难点、重点进行特别检查，做好分项验收工作。
 - ⑩ 根据工程进度情况，对阶段测试方案进行评审，并根据测试方案对已完成部分进行测试，就发现的问题提出处理方案。
 - ⑪ 管理项目的时间进度，监控项目计划的制定和执行，帮助预测、识别项目中出现的主要问题和面临的主要风险因素，并跟踪、协调解决各种项目问题和风险。
 - ⑫ 审查工程变更，提出监理意见，对工程的重大变更进行审核和有效控制，处理好各种变更及索赔事宜；现质量问题时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并提出处理方案。
 - ⑬ 审查承建单位阶段工程款支付申请，提出监理意见。
 - ⑭ 组织召开工程例会和工程专项会议。
 - ⑮ 其他需要监理的事项。
6. 试运行阶段的监理
- 1) 协助采购人确认工程进入试运行。
 - 2) 监查系统的调试和试运行情况，记录系统试运行数据。
 - 3) 进行试运行期系统检测或测试，做出检测或测试报告。
 - 4) 试运行期间系统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记录，并责成有关单位解决。
 - 5) 解决问题后，进行二次监测；进行试运行时间核算；协助采购人确认试运行通过。
7. 验收阶段监理
- 1) 对承建单位在试运行阶段出现的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监督和复查。
 - 2) 监督检查承建单位作好用户培训工作，检查工程各式用户文档。
 - 3) 审核承建单位功能和性能测试方案，对测试过程进行全程监控，确保交付质量。
 - 4) 协助采购人审批承建单位的验收申请，并制订工程验收计划。
 - 5) 协助采购人进行工程初验、试运行和终验工作，并负责督促和检查承建单位的整改工作。



- 6) 审查承建单位提交的竣工文档。
- 7) 工程验收通过后，与采购人、承建单位三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 8) 复核确认或否决承建单位编制的工程结算、决算。
- 9) 审查承建单位阶段工程款支付申请，提出监理意见。
- 10) 向采购人提交成交供应商作出的工作总结。
- 11) 将所有的监理材料汇总，编制监理业务手册，提交采购人。
- 12) 系统验收完毕进入保修阶段的审核与签发移交证书。
- 13) 其他需要监理的事项。

8. 移交阶段

- 1) 各项目完工后根据相关合同督促承建单位将完整的原始实施技术资料移交给采购人，同时负责检查移交的文档，确保真实和完整包括：系统的设计方案、设计图纸。
- 2) 设备、软件、材料等。
- 3) 工程实施文档。
- 4) 工程竣工文档。
- 5) 工程项目的整体移交。

9. 工程质保期阶段监理

依据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期规定的时间、范围和内容开展工作，主要有：

- 1) 审核承建单位的售后服务（定期维护）计划，并定期检查承建单位是否按计划进行售后服务（定期维护）。
- 2) 定期对项目进行回访，协助解决技术问题。
- 3) 对项目采购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进行检查和记录。
- 4) 当出现工程质量问题时，对工程质量问题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
- 5) 对质量问题的处理结果进行跟踪、评审，直至解决为止。
- 6) 审查造成质量问题的费用清单，并根据相关责任认定费用由谁支付。
- 7) 检查承建单位质保期履约情况，督促执行。
- 8) 审查承建单位阶段工程款支付申请，提出监理意见。
- 9) 出具售后服务期的监理总结报告。
- 10) 其他需要监理的事项。

五、监理机构及人员要求



1. 监理机构及人员的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组建项目监理组织机构，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 1) 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对项目重大决策提出建议和意见。
- 2) 项目监理要求以驻场监理为主要方式进行。
- 3) 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必须具备与本项目类似的工作经验，且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驻场的监理工程师全职服务于本项目。
2. 总监理工程师的要求：具有类似项目的项目管理工作经验，并从事相关工作 5 年或以上。
3. 监理工程师的要求：从事信息系统监理工作不少于 3 年。
4. ★项目验收前，未经采购人同意，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不得变更。（**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作为证明材料**）
5. 采购人不向成交供应商的驻场人员提供住宿和饮食。
6. ★成交供应商必须声明，服务期间在服务地点引起的各种工伤、安全事件和事故，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采购人免负一切责任。（**投标时需提供承诺函**）

六、监理服务应遵守的基本准则

遵照国家工信部（原信产部）《信息系统项目监理暂行规定》（信部信[2002]570 号）的规定，以“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准则执业，维护采购人和承建单位的合法权益。成交供应商应做到：

1. 成交供应商必须承诺严格遵守《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暂行规定》（信部信〔2002〕570 号），没有承接过任何信息系统工程。
2. 执行有关项目建设的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制度，履行监理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职责。
3. 不得收受被监理单位的任何礼金。
4. 不得泄漏所监理项目各方认为需要保密的事项。
5. 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政府的有关条例、规定和办法等。
6. 坚持公正、公平、公开、独立地处理有关项目各方的争议。
7. 坚持科学的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

七、安全保密要求

本项目要求成交供应商遵守保密制度，确定项目保密责任人，同时要求成交供应商：

1. 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要求成交供应商履行保密责任，并遵守合同中有关保密要求；
2. 成交供应商各级组织严格履行保密职责；



3. 按照保密规定开展监理工作。
4. 由于成交供应商过错导致的资料或信息泄密的，采购人将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八、监理服务应遵循的依据

1. 监理行业的有关文件
 - 1) 信部信[2002]570号《信息系统项目监理暂行规定》；
 - 2) 信息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 3) 信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管理办法；
2. 信息系统建设有关的标准、规范或文件
 - 1) EIA/TIATSB67《无屏蔽双绞线系统现场测试传输性能规范》；
 - 2) GB50174-93《电子计算机机房设计规范》；
 - 3) GB 50169—92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 4) SJ/T30003-93《电子计算机机房施工及验收规范》；
 - 5) GB_6650-86 计算机机房用活动地板技术条件；
 - 6) GB/T2887-2000《电子计算机场地通用规范》；
 - 7) GB50057-94（2000年版）《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 8) GB/T 17544—1998《信息技术软件包质量要求和测试》；
 - 9) GB/T12504-1990《计算机软件质量保证计划规范》；
 - 10) GB/T12505-1990《计算机软件配置管理计划规范》；
 - 11) GB 8567-88《计算机软件产品开发文件编制指南》；
 - 12)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实施办法》；
 - 15)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互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
 - 16)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

九、交付方式：现场服务

十、服务地点：禅城区人民法院本部及派出机构

十一、验收要求：

1. 成交供应商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
2. 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信息化项目监理所需提供的全部资料。



十二、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1. 采购人在服务期内发现问题后通知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现场负责解决问题，并在解决问题后向采购人出具书面报告。
2. 成交供应商有责任在服务期内通知承建单位及时到现场维修，并鉴定存在的质量问题，提出维修措施，组织承建单位进行维修。若承建单位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限到场维修，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成交供应商请第三方进行维修，并审核维修费用，报采购人批准。
3. 对于采购人提出的质量缺陷，成交供应商有责任组织权威机构进行鉴定，并将鉴定结果报采购人。
4. 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结束后，须提供工作总结及质量问题分析。
5. 成交供应商应对每一承建项目建立详细的档案。

十三、报价要求

1. 监理服务费率最高限价：2.4%。
2. 该项目监理服务费=成交监理服务费率×该项目投资金额。
3. ★成交供应商需承诺服务期间不得随意更改监理服务费率。（投标时需提供承诺函）
4. 本项目报价为总价包干，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工具费、保险费、技术服务费、监理费、各种税费等。如果成交供应商在成交或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十四、付款方式

1. 根据提供服务的信息化项目进行支付，该项目建成、验收并经采购人书面审核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考核情况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该项目的监理服务费。
2. 成交供应商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 1) 合同；
 - 2) 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
 - 3) 考核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
 - 4) 成交通知书。
3.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第四章 资格、符合性评审和评审标准

1. 本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方有资格提交最后报价及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最后磋商小组出具评审报告。
3. 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审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各成员分别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一、资格、符合性评审

项目名称：禅城法院 2018 年信息化监理项目

项目编号：GDZC-18JC027

序号	磋商内容
1	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2	磋商函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3	响应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4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5	最后磋商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6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7	响应文件没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8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磋商无效的。



二、评审标准

技术部分评分表

(40 分)

项目名称：禅城法院 2018 年信息化监理项目

项目编号：GDZC-18JC027

磋商内容	分值
对项目建设内容的总体把握和理解 <7 分>	根据各响应供应商对项目建设内容总体把握、整体理解进行横向比较： 对项目建设内容总体把握性高、整体理解透彻，得 7 分； 对项目建设内容总体把握性较高、整体理解较透彻，得 4 分； 对项目建设内容总体把握性一般、整体理解不透彻，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质量控制的方法和措施 <7 分>	根据各响应供应商对项目重点难点的理解和监理重点的把握及监理措施和手段能确保系统建设质量进行横向比较： 对项目重点难点的理解透彻、监理重点的把握及监理措施和手段合理可行，得 7 分； 对项目重点难点的理解较透彻、监理重点的把握及监理措施和手段较合理可行，得 4 分； 对项目重点难点的理解不透彻、监理重点的把握及监理措施和手段较不合理可行，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进度控制的方法和措施 <7 分>	根据各响应供应商对系统各阶段预期的建设成果、标志的把握程度和使用的手段、方法控制工程进度进行横向比较： 对系统各阶段预期的建设成果、标志能准确把握，合理可行手段和方法控制工程进度，得 7 分； 对系统各阶段预期的建设成果、标志能较准确把握，较合理可行手段和方法控制工程进度，得 4 分； 对系统各阶段预期的建设成果、标志不能准确把握，不合理可行手段和方法控制工程进度，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投资控制的方法和措施 <7 分>	根据各响应供应商对系统建设的人力资源、软硬件等方面的资金使用把握，是否有好的手段和方法控制资金使用进行横向比较： 对系统建设的人力资源、软硬件等方面的资金使用把握，有好的手段和方法控制资金使用，得 7 分； 对系统建设的人力资源、软硬件等方面的资金使用把握，有较好的手段和方法控制资金使用，得 4 分； 对系统建设的人力资源、软硬件等方面的资金使用把握，控制资金使用的手段和方法较差，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合同和信息 管理的方法 和措施<7分>	根据各响应供应商对系统建设过程中各类文档的监管把握程度进行横向比较： 对系统建设过程中各类文档的监管能很好把握，得7分； 对系统建设过程中各类文档的监管能较好把握，得4分； 对系统建设过程中各类文档的监管的把握程度较差，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组织协调的 方法和措施 <5分>	根据各响应供应商组织协调的方法和措施方案进行横向比较： 组织协调的方法和措施方案合理可行，得5分； 组织协调的方法和措施方案较合理可行，得2分； 组织协调的方法和措施方案的合理性和可行性较差，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备注：

1.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响应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技术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商务部分评分表

(50分)

项目名称：禅城法院 2018 年信息化监理项目

项目编号：GDZC-18JC027

磋商内容	分值
企业资质<8分>	根据响应供应商具有的证书进行评审： 1. 具有中国电子企业协会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有效的信息工程监理甲级。得2分。 2. 具有中国通信企业协会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有效的通信建设监理甲级，得2分； 3.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通信工程监理甲级，得2分； 4. 具有国家保密局颁发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资质等级：甲级；业务种类：工程监理相关的）》，得2分。 (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文件)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6分>	根据响应供应商具备有效期内的证书进行评审：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IT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信息安全管理证书。 以上证书每提供一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 (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文件)
企业诚信（信用）评价等级<5分>	根据响应供应商《佛山市建筑行业诚信手册》最新年度考评结论进行评分： 最新年度考评结论为B级或以上的，得5分； 最新年度考评结论为C级的，得1分； 最新年度考评结论为D级或其他情况的，得0分 (提供“佛山市建筑行业诚信管理系统”登记备案信息及相应年度评级信息网上查询打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企业信誉<4分>	连续8年或以上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有得4分； 连续5年-7年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有得2分； 连续2年-4年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有得1分； 提供1年或其他或不提供不得分。 (须提供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文件)
拟投入本项目项目负责人情况<12分>	具有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或中国电子企业协会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有效信息工程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基础上，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进行相应得分： 1. 具有电信工程、通信工程、信息系统、电子技术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得2分；



	<p>2. 具有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电信工程、通信工程、信息系统、电子技术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得2分；</p> <p>3. 具有项目管理协会（PMI）颁发的项目管理师证书（PMP），得2分；</p> <p>4. 具有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颁发的电信工程、通信工程、信息系统、电子技术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得1分；</p> <p>5. 具有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证书且注册单位为投标人单位，得1分；</p> <p>6. 具有中国工程咨询协会颁发的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或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证书，得1分；</p> <p>7. 具有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注册一级建造师（通信与广电工程）执业证书，得1分；</p> <p>本项最高得10分，不具有有效信息工程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或不提供或其他或无法证明人员与响应供应商所属劳动关系的不得分。</p> <p>【需同时提供上述职称证书、资格证书等复印件、近6个月由响应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证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有社保局盖章的社保缴费证明）】</p> <p>根据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具有5年以上（不含5年）信息化项目监理工作经验的，得1分。</p> <p>（须同时提供由投标单位盖章确认的工作履历证明复印件和近6个月由响应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证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p> <p>根据拟投入本项目的监理工程师具有3年以上（不含3年）信息化项目监理工作经验的，得1分。</p> <p>（须同时提供由投标单位盖章确认的工作履历证明复印件和近6个月由响应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证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p>
<p>响应供应商的信息化监理项目经验 <8分></p>	<p>根据响应供应商具有2013年1月1日至今具有提供信息化监理合同且合同金额为人民币50万元或以上项目经验，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8分。</p> <p>（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合同原件核查）</p>
<p>响应供应商服务便捷能力<3分></p>	<p>根据售后服务便捷程度进行横向比较： 对比最优得3分，次之以1分递减，最低得0分。</p> <p>（【提供投标人所在地（营业执照所在地或分公司营业执照所在地）的营业执照及到采购人距离百度截图作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原件核查】</p>
<p>响应供应商信息通信建设企业服务能 力<4分></p>	<p>响应供应商具有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颁发信息通信建设企业服务能 力证书（业务范围：信息通信网络系统集成相关的）得4分。</p> <p>（须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p>

备注：

-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响应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 商务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磋商内容中所要求提交“原件”的应独立封装，并内附“资料原件提交清单”（详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评标结束当日退回，如未提供原件的，该项评分为0分。“资料原件提交清单”请按要求提交，如因未提交产生的不利影响，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价格评分表

(10分)

1.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最后磋商报价（指修正后报价，下同）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 2.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磋商；磋商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 2.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2.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2.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2.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 2.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 2.4.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2.4.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 2.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 2.5.1. 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6. 响应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第五章 磋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监管部门及招标采购单位

2.1. 监管部门指同级或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2. 招标采购单位指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2.3.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的资金。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2.4.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取得招标资格、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

3 关于响应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

3.1. 响应供应商是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3.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7.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才能参加磋商。

3.2.8. 符合第一章磋商邀请“供应商资格”的特殊条款。

3.3. 若分公司投标：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原件。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4.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供应商。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4.2. 服务是指响应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及须



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 4.3.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及用户需求。
- 4.4.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5. 响应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的磋商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5 磋商费用

- 5.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 6.1. 本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 6.2. 要求提供的货物或服务、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磋商文件共七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第二章 磋商资料表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第四章 评分体系和标准
 - 第五章 磋商须知
 - 第六章 合同条款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3.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磋商或被确定为磋商无效。
- 6.4.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所有。

7 磋商文件的澄清

-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



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必要时，招标采购单位将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7.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前通知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响应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 7.3. 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 7.4. 除非依本须知7.1规定的有必要时或磋商资料表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的，则按以下规定：
 - 7.4.1. 在**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7.4.2. 潜在响应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潜在响应供应商代表于上述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7.4.3. 已购买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如不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视为对磋商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 7.5. 招标采购单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上述情形的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 7.6.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并对潜在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潜在响应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的语言

- 8.1.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 响应文件的构成

- 9.1. 响应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初审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编排顺序参见响应文件格式。



9.2.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10 响应文件的编写

- 10.1. 响应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函、报价表以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 10.2. 响应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磋商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响应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 10.3.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0.4. 如果因为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11 磋商报价

- 11.1.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报价表的要求报出价格。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磋商时不予核减。报价总价中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报价总价中。
- 11.2. 磋商分项报价表内容应包含：
 - 11.2.1. 磋商文件要求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
 - 11.2.2. 磋商报价包含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费用；
 - 11.2.3. 磋商报价均应包含所有的税费；
 - 11.2.4. 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 11.3. 磋商报价为本次磋商内容的费用，即为合同价，不得在成交后提出任何增加费用要求，响应供应商在磋商时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性因素。
- 11.4. 响应供应商在成交并签署合同后，服务期限内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11.5.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 11.6. 响应供应商根据本须知“磋商分项报价表内容应包含”的规定将磋商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 11.7. 除磋商资料表中另有规定，响应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 11.8. 除磋商资料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 11.9. 除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2 投标货币

- 12.1. 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3 联合体投标



13.1. 除非磋商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磋商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 13.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本须知“供应商资格”的一般规定，并至少有一方符合满足“合格的响应供应商”的特殊条款要求；
- 13.1.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3.1.3.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共同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磋商；
- 13.1.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3.1.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3.1.6.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4 证明响应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4.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果响应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联合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磋商报价无效。
- 14.2.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响应供应商。

15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 15.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磋商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5.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5.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服务主要内容、方案、质量、标准指标等的详细说明；
 - 15.2.2. 货物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适用货物类项目）
 - 15.2.3. 对照磋商文件服务内容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与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服务内容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响应供应商须提供所投服务的具体参数值。响应供应商在阐述时应注意磋商文件的服务内容、要求和标准。响应供应商在磋商中要实质上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的要求。

16 磋商保证金

- 16.1. 响应供应商应按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期限缴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16.2.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成交的响应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招标采购单位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6.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6.4.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6.4.1. 响应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6.4.2. 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6.4.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6.4.4. 响应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6.4.5.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6.4.6. 依法取消成交资格；
 - 16.4.7.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16.4.8.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 磋商有效期

- 17.1. 磋商应自**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并在**磋商资料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响应。
-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响应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响应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但其磋商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响应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8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8.1. 响应文件的式样：响应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电子文件和**磋商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8.2. 响应文件的签署：
- 18.2.1.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磋商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响应文件每一页均要求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副本可以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 18.2.2.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供应商应将报价表、磋商保证金缴付凭证、电子文件和退磋商保证金说明函一起密封提交，若本项目（或包组）接受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投标，应将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投标协议》和《投标联合体授权主体方协议书》一并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信封”的字样。响应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信封中，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9.2. 响应文件封装：

19.2.1. 清楚写明响应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19.2.2. 注明磋商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和“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9.3. 如果未按本须知前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20.1. 响应供应商应在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磋商资料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招标采购单位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绝。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和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时点之后，响应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1.2. 除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情形外，供应商在投标截止后或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可撤销其投标。否则，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五、 竞争性磋商流程

22 响应文件的拆封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2.2. 响应文件拆封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进行，拆封地点为磋商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开标地点。

22.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按签到顺序递交响应文件的前三名响应供应商作为全体响应供应商推选的代表对全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23 磋商小组

23.1. 磋商由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按政府采购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构成将按照磋商资料表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磋商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3.2. 磋商小组名单在磋商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磋商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磋商专家回避：
- 23.2.1. 参与磋商文件论证的；
 - 23.2.2. 磋商小组中，同一任职单位磋商专家超过二名的；
 - 23.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3.2.4.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3.2.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3.2.6.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3.2.7.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4 磋商过程

- 24.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4.2. 资格、符合性评审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的《资格性、符合性评审表》，未能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现场告知有关供应商。只有全部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条款中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 24.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以响应供应商签到顺序为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4.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4.5. 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4.6.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磋商报价；
- 24.7. 如出现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



案或者解决方案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磋商报价（最后磋商报价时间由磋商小组视磋商进程决定）。

- 24.8. 最后磋商报价对所有响应供应商进行公开唱出。最后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4.9. 对成交供应商的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 24.10. 报价修正误差的原则如下：
 - 24.10.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10.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10.3.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4.11. 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误差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 24.12. 磋商小组将按照投标资料表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本磋商文件第四章中的评审标准进行评标。
- 24.13. 除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的，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磋商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24.14.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24.1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24.15.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4.1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5.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4.16. 磋商小组提交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 确定成交结果

- 25.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采购邀请的媒介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不在成交名单之列者即为未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 25.2. 成交结果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5.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6 质疑与回复

- 26.1. 响应供应商有质疑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在质疑有效期限内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响应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 26.2.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响应供应商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招标采购单位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6.3. 招标采购单位在收到供应商的有效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六、 授予合同

27 合同的订立

- 27.1. 除非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7.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7.3.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8 合同的履行

- 28.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28.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



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29 履约保证金

29.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资料表**规定的金额，采用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30.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磋商资料表**中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将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第六章 合同条款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采购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根据 _____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项目编号GDZC-18JC027招标项目，由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发给乙方（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通知书；
2. 项目编号GDZC-18JC027招标项目，乙方（成交供应商）成交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服务承诺；
3. 项目编号GDZC-18JC027招标文件；
4.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

二、合同金额

1. 合同监理服务费率为（大写）：_____ %（百分之_____）。
2. 该项目监理服务费=成交监理服务费率×该项目投资金额。
3. 乙方服务期间不得随意更改监理服务费率。
4. 监理服务费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工具费、保险费、技术服务费、监理费、各种税费等。如果乙方在成交或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三、项目服务的范围

乙方提供项目建设全过程监理，针对项目的要求和特点，向甲方提供完备的监理服务。全过程监理指：从承建合同审核、项目工作启动、需求调研、系统设计、系统开发、设备到货、安装调试、系统集成、数据采集、数据建库、测试、试运行至项目通过最终验收。

四、服务要求和工作职责

1. 服务要求

乙方必须坚持以“质量第一，预防为主，科学、规范、诚信”作为监理原则，安排工作人员现场办公并做好本项目质量和进度控制，协助甲方完成任务提供管理和技术咨询。

2. 服务方式

要求根据项目发展需要，以派驻项目接口人及现场监理为主要方式进行。若有两个或以上信息化项



目同时进行，成交供应商须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人员配备。

3. 项目工作职责

1) 项目整体设计，组织及实施方案的总体把关。

① 跟踪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是否符合标准及甲方要求。

②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实施人员组织和实施计划安排。

③ 协助甲方审核和确认项目实施方案的可行性和安全性。

④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质量保证计划。

⑤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进度计划。

2) 质量控制

① 系统集成质量的控制

A. 依据合同要求和有关技术标准，审查、监督、控制相关项目涉及的设备采购及设备安装的质量。

B. 采取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纠正的方式，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标准以及项目合同、设计方案、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等文件控制工程质量。

C. 每月按项目对文档进行查阅审核，提供监理简报，对各项目进行量化考评，提出各项目工作的改进意见。

D. 协助甲方进行设计方案的审核和确认。

E. 协助甲方审核系统软件选型方案。

F. 对采购的系统软件的质量进行检验、测试和验收审核。

G. 对系统软件的安装调试进行验收审核。

H. 根据工程的特点，制定工程的验收标准，验收方法。

② 技术培训质量的控制

A. 审核确认承建单位的培训计划。

B. 监督承建单位实施培训计划，并征求甲方的反馈意见。

C. 审核确认承建单位的培训总结报告。

D. 进度控制

③ 审核承建单位的进度分解计划及项目实施过程的衔接性，确认分解计划可以保证总体计划目标，监督检查项目进度执行情况。

④ 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实时跟踪，并要求承建单位对进度计划进行动态调整，以确保项目的阶段和总体进度目标的实施。



-
- ⑤ 当工期严重偏离计划时，应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单位尽快采取措施。
 - ⑥ 采用先进的项目管理工具，控制项目施工进度。
- 3) 项目投资的控制
 - ① 通过对项目实施方案的把关，确保投资控制在计划范围内合理使用。
 - ② 当发现资金使用严重偏离计划时，应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单位尽快采取措施。
 - 4) 合同管理
 - ① 协助甲方与承建单位签订合同。
 - ② 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确保承建单位按时履约。
 - ③ 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解释，协助甲方处理项目实施的每个过程出现的合同变更、违约、索赔、延期、分包、纠纷调解及仲裁等问题。
 - ④ 根据合同约定，对承建单位提交的付款申请，提出付款建议。
 - 5) 项目信息管理
 - ① 及时向甲方提交反映项目动态和监理工作情况的项目文档。
 - ② 建立全面、准确反映项目各阶段工程状况的图表、文档，收集、管理项目各类文档和资料。
 - ③ 督促、检查集成商及时完成各阶段设备资料、工程技术资料的整理和归档工作。
 - ④ 转发甲方发出的一切指示、通知和业务联系资料。
 - 6) 项目文件的管理
 - ① 乙方应负责以下文档的编写：
 - A. 项目建设监理日记、周报、月报及项目大事记。
 - B. 项目协调会、技术研讨会等各类会议的纪要。
 - C. 阶段性项目总结、阶段性项目监理总结、各类监理通知。
 - ② 乙方应参与以下文档的管理：
 - A. 项目实施期间各类技术文件。
 - B. 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各类往来文件及存档。
 - 7) 项目安全的管理
 - ① 负责监督项目建设过程中所涉及的政府数据和资料的安全保护，保证不被非授权使用。
 - ② 负责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安全控制，确保不出现安全事故。
 - 8) 知识产权的管理

负责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所产生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保证不被非授权使用。



9) 项目会议制度

① 为保证监理工作的开展和实施协调，乙方可组织必要的会议来保证：

- A. 项目协调会。
- B. 项目周例会。
- C. 项目专题研讨会。
- D. 项目问题通报会。
- E. 项目阶段及最终验收会。

② 乙方还应积极参加以下会议：

- A. 项目专家论证评审会。
- B. 项目阶段工作总结会。

10) 组织协调

① 监督各方履行职责，协调各方的工作关系。

② 建立畅通的沟通平台和沟通渠道，采取有效措施使项目信息在有关各方之间保持顺畅流通，积极协调项目各方之间的关系，推动项目实施过程中问题的解决。

③ 确立项目安全监督的工作目标。

11) 测试的要求

监理服务包括一系列测试，提供监理服务的工程项目中须提供相关的测试设备完成如下测试：

- ① 信息网络系统测试：接地电阻测试、电能质量测试、防静电测试、工程电气性能测试、纤特性试、网络安全和管理功能复核测试、网络安全防护和网络管理设备自身安全性测试、网络设备、存储设备和服务器设备安全性测试、网络吞吐量测试。
- ② 信息应用系统测试：功能测试、安全性测试、可靠性测试、性能测试、适应性测试、互操作性测试、易用性测试、可扩展性测试、用户文档测试、信息资源开发测试、完整性测试、准确性测试、格式测试。

12) 对乙方工作服务考核

甲方对乙方开展相关工作实行严格的服务质量考核办法，对其工作质量进行评价考核监督。双方约定，合同签署后应制定具体的考核细则，具体考核细则经双方项目负责人签署后执行。考核所用表格样式、内容由双方在执行过程中制定。

① 考评程序

- A. 自甲方与乙方签订监理合同后至该项目服务结束，甲方将项目考核评分及依据书面告知乙方，乙方



需在告知后 3 个工作日反馈意见，逾期视为无异议。乙方对项目考核评分或依据有异议时，应在约定时限内向甲方申请重新评分或确认依据，并提供必要证据，甲方根据重新评分申请及其证据材料，征求其他有关成员意见后进行最终评定。

B. 在项目考核评分中，当有任何一次评价为“差”或有连续两次评价为“一般”时，甲方有权发出《整改通知书》要求整改，整改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整改报告》。

② 处罚

若服务期内 2 个项目被评为“差”（59 分或以下）或 4 个项目被评为“一般”（69 分-60 分），即在第二个被评为“差”或第四个被评为“一般”项目的监理服务费用中扣除人民币 18,000.00 元予以处罚；若 4 个项目评为“一般”或 3 个项目评为“差”，甲方有权解除服务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对其监理范围内项目的《需求规格说明书》、合同验收、第三方测评和竣工终验提供协助服务，若信息化建设项目验收时不能通过专家（根据相关法规邀请）审核，则在当前项目的监理服务费中扣除人民币 1,800.00 元予以处罚。若连续 2 次不能通过专家审核，则甲方有权在第二个不能通过专家审核项目的监理服务费中扣除或追回人民币 36,000.00 元予以处罚。

五、服务期间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六、项目各阶段监理工作内容

1. 项目方案设计阶段

跟踪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是否符合标准及甲方要求，确保方案能及时投入使用。

2. 系统招标阶段

- 1) 协助甲方进行招标需求确认、拟定项目招标方案。
- 2) 协助甲方编制项目招标预算。
- 3) 做好其他招标准备工作。
- 4) 协助甲方与中标单位谈判。
- 5) 审查项目承包合同。

3. 系统详细设计阶段监理

- 1) 促使工程计划、设计方案满足工程需求，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标准。
- 2) 协助甲方、承建单位消除设计文档在进入工程实施前可预见的缺陷。
- 3) 制定项目管理的组织机构方案并协助甲方组建相关机构，并提供相关培训。



- 4) 从设计阶段开始，每月编制监理月报向甲方综合报告和评价本月质量和进度、合同执行情况、发生的重大事件、下月工作的计划、需要配合的事宜以及发生变化的可能性与应对措施。
4. 设备/材料采购监理
 - 1) 审核承建单位的设备采购计划和设备采购清单。
 - 2) 检查工程采用硬件、第三方软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或技术方案所确定的品牌、型号、规格和质量标准，严格审查出厂合格证明、检测报告等证明，保证所有硬件、第三方软件都符合合同要求。
 - 3) 订货进货验证。
 - 4) 组织到货验。
 - 5) 鉴定、设备移交。
5. 实施阶段监理
 - 1) 实施前的监理
 - ① 根据工程的总体规划，与甲方联合对承建单位制定的工程总体实施方案、技术方案、实施策略、实施规范等进行审核评估。
 - ② 审核实施设计方案：动工前，由乙方组织对承建单位的实施方案的审核，审核工程实施方案的合法性、合理性、与设计方案的符合性。
 - ③ 内容包括设计交底，了解工程需求、质量要求，依据设计招标文件，审核总体设计方案和有关的技术合同附件，以避免因设计失误造成工程实施的障碍。
 - ④ 审批实施组织设计：对实施单位的准备情况进行监督。
 - ⑤ 审核实施进度计划：对实施单位的实施进度计划进行评估和审查。
 - ⑥ 审核工程实施人员：确认实施单位提交的工程实施人员与实际工作人员的一致性，如有变更，则要求叙述其原因。
 - 2) 实施阶段的监理
 - ① 工程材料、硬件设备、系统软件的供货计划的审核。
 - ② 工程材料、硬件设备、系统软件的进场、开箱和检验：检查工程采用硬件、第三方软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或技术方案所确定的品牌、型号、规格和质量标准，严格审查出厂合格证明、检测报告等证明，保证所有硬件、第三方软件都符合合同要求。
 - ③ 促使工程中所使用的产品和服务符合承建合同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
 - ④ 对工程实施各个阶段的安装工艺进行检查。
 - ⑤ 审核项目各个阶段进度计划。



- ⑥ 对工程中各项目以及工程整体的进展状况进行评审及监控，定期检查汇报工程实际进度情况，审核承建单位的进度报告，对工程实施过程中各个阶段的实施成果进行评审和管理。
 - ⑦ 督促、检查承建单位进度执行情况。
 - ⑧ 督促承建单位严格执行项目合同、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对违反要求的及时向甲方报告，并提出处理方案。
 - ⑨ 对工程中的难点、重点进行特别检查，做好分项验收工作。
 - ⑩ 根据工程进度情况，对阶段测试方案进行评审，并根据测试方案对已完成部分进行测试，就发现的问题提出处理方案。
 - ⑪ 管理项目的时间进度，监控项目计划的制定和执行，帮助预测、识别项目中出现的主要问题和面临的主要风险因素，并跟踪、协调解决各种项目问题和风险。
 - ⑫ 审查工程变更，提出监理意见，对工程的重大变更进行审核和有效控制，处理好各种变更及索赔事宜；现质量问题时及时向甲方报告，并提出处理方案。
 - ⑬ 审查承建单位阶段工程款支付申请，提出监理意见。
 - ⑭ 组织召开工程例会和工程专项会议。
 - ⑮ 其他需要监理的事项。
6. 试运行阶段的监理
- 1) 协助甲方确认工程进入试运行。
 - 2) 监查系统的调试和试运行情况，记录系统试运行数据。
 - 3) 进行试运行期系统检测或测试，做出检测或测试报告。
 - 4) 试运行期间系统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记录，并责成有关单位解决。
 - 5) 解决问题后，进行二次监测；进行试运行时间核算；协助甲方确认试运行通过。
7. 验收阶段监理
- 1) 对承建单位在试运行阶段出现的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监督和复查。
 - 2) 监督检查承建单位作好用户培训工作，检查工程各式用户文档。
 - 3) 审核承建单位功能和性能测试方案，对测试过程进行全程监控，确保交付质量。
 - 4) 协助甲方审批承建单位的验收申请，并制订工程验收计划。
 - 5) 协助甲方进行工程初验、试运行和终验工作，并负责督促和检查承建单位的整改工作。
 - 6) 审查承建单位提交的竣工文档。
 - 7) 工程验收通过后，与甲方、承建单位三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 8) 复核确认或否决承建单位编制的工程结算、决算。
- 9) 审查承建单位阶段工程款支付申请，提出监理意见。
- 10) 向甲方提交乙方作出的工作总结。
- 11) 将所有的监理材料汇总，编制监理业务手册，提交甲方。
- 12) 系统验收完毕进入保修阶段的审核与签发移交证书。
- 13) 其他需要监理的事项。

8. 移交阶段

- 1) 各项目完工后根据相关合同督促承建单位将完整的原始实施技术资料移交给甲方，同时负责检查移交的文档，确保真实和完整包括：系统的设计方案、设计图纸。
- 2) 设备、软件、材料等。
- 3) 工程实施文档。
- 4) 工程竣工文档。
- 5) 工程项目的整体移交。

10. 工程质保期阶段监理

依据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期规定的时间、范围和内容开展工作，主要有：

- 1) 审核承建单位的售后服务（定期维护）计划，并定期检查承建单位是否按计划进行售后服务（定期维护）。
- 2) 定期对项目进行回访，协助解决技术问题。
- 3) 对项目甲方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进行检查和记录。
- 4) 当出现工程质量问题时，对工程质量问题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
- 5) 对质量问题的处理结果进行跟踪、评审，直至解决为止。
- 6) 审查造成质量问题的费用清单，并根据相关责任认定费用由谁支付。
- 7) 检查承建单位质保期履约情况，督促执行。
- 8) 审查承建单位阶段工程款支付申请，提出监理意见。
- 9) 出具售后服务期的监理总结报告。
- 10) 其他需要监理的事项。

七、监理机构及人员的要求

1. 监理机构及人员的要求：

乙方应组建项目监理组织机构，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 1) 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对项目重大决策提出建议和意见。
- 2) 项目监理要求以驻场监理为主要方式进行。
- 3) 乙方派驻共_____人，详细如下所示：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其他人员：_____。
2. 项目验收前，未经甲方同意，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不得变更。
3. 甲方不向乙方的驻场人员提供住宿和饮食。
4. 服务期间在服务地点引起的各种工伤、安全事件和事故，乙方承担一切责任，甲方免负一切责任。

八、监理服务应遵守的基本准则

遵照国家工信部（原信产部）《信息系统项目监理暂行规定》（信部信[2002]570号）的规定，以“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准则执业，维护甲方和承建单位的合法权益。乙方应做到：

1. 乙方必须承诺严格遵守《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暂行规定》（信部信（2002）570号），没有承接过任何信息系统工程。
2. 执行有关项目建设的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制度，履行监理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职责。
3. 不得收受被监理单位的任何礼金。
4. 不得泄漏所监理项目各方认为需要保密的事项。
5. 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政府的有关条例、规定和办法等。
6. 坚持公正、公平、公开、独立地处理有关项目各方的争议。
7. 坚持科学的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

九、交付方式：现场服务

十、服务地点：禅城区人民法院本部及派出机构

十一、验收要求：

1. 乙方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
2. 乙方必须提供信息化项目监理所需提供的全部资料。

十二、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1. 甲方在合同期内发现问题后通知乙方，乙方必须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现场负责解决问题，并在解决问题后向甲方出具书面报告。
2. 乙方有责任在合同期内通知承建单位及时到现场维修，并鉴定存在的质量问题，提出维修措施，组



织承建单位进行维修。若承建单位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限到场维修，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请第三方进行维修，并审核维修费用，报甲方批准。

3. 对于甲方提出的质量缺陷，乙方有责任组织权威机构进行鉴定，并将鉴定结果报甲方。
4. 乙方在合同期结束后，须提供工作总结及质量问题分析。
5. 乙方应对每一承建项目建立详细的档案。

十三、 付款方式

1. 根据提供服务的信息化项目进行支付，该项目建成、验收并经甲方书面审核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考核情况向乙方支付该项目的监理服务费。
2.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十四、 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磋商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五、 保密

本项目要求乙方遵守保密制度，确定项目保密责任人，同时要求乙方：

1. 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要求乙方履行保密责任，并遵守合同中有关保密要求；
2. 乙方各级组织严格履行保密职责；
3. 按照保密规定开展监理工作。
4. 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资料或信息泄密的，甲方将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十六、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七、 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八、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九、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二十、 其它

1.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2.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二十一、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壹式____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监督管理部门__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鉴证单位（盖章）：

代表：

签定时间： 年 月 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包装封面参考

响 应 文 件

报价信封

正本

副本

项目编号：GDZC-18JC027

项目名称：禅城法院 2018 年信息化监理项目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供应商地址：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响应文件目录表

项目名称：禅城法院 2018 年信息化监理项目

项目编号：GDZC-18JC027

文件类型	序号	文件名称	提交情况		页码范围	备注
			有	无		
初审文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1	磋商函				
	2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3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6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7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的技术文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	磋商分项报价表				
	3	投标服务方案				
	4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的商务文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1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	2013年1月1日至今信息化监理项目情况一览表				
	3	拟投入本项目项目负责人情况一览表				
	4	用户需求响应一览表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7	资料原件提交清单				
	8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9	退磋商保证金说明				
	10	磋商保证金递交证明文件				
	11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格式 2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禅城法院 2018 年信息化监理项目项目（项目编号：GDZC-18JC027）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磋商，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公司（企业）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3）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的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包组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本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日期：

联系电话：



格式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响应供应商地址）的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磋商活动，提交响应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响应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被授权人（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p>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p> <p>（正面）</p>	<p>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p> <p>（反面）</p>
---	---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与本公司响应文件成交注的磋商有效期相同。签发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经营范围：

<p>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p>	<p>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p>
--	--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日期：



格式 5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GDZC-18JC027

序号	原条款描述	响应供应商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项目验收前, 未经采购人同意, 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不得变更。 <u>(投标时必须提供承诺函作为证明材料)</u>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2	★成交供应商必须声明, 服务期间在服务地点引起的各种工伤、安全事件和事故, 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采购人免负一切责任。 <u>(投标时需提供承诺函)</u>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3	★成交供应商需承诺服务期间不得随意更改监理服务费率。 <u>(投标时需提供承诺函)</u>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说明:

1.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招标文件带“★”的实质性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
2. 本表中“原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响应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一) 承诺函

我司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禅城法院 2018 年信息化监理项目 (项目编号: GDZC-18JC027) 的采购活动, 现根据项目要求作出承诺:

项目验收前, 未经采购人同意, 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不得变更。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二) 承诺函

我司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禅城法院 2018 年信息化监理项目（项目编号：GDZC-18JC027）的采购活动，现根据项目要求作出承诺：

服务期间在服务地点引起的各种工伤、安全事件和事故，我司承担一切责任，采购人免负一切责任。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职务：_____日期：_____

(三) 承诺函

我司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禅城法院 2018 年信息化监理项目（项目编号：GDZC-18JC027）的采购活动，现根据项目要求作出承诺：

我司承诺服务期间不得随意更改监理服务费率。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职务：_____日期：_____



格式 6

报价表

(首次报价)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GDZC-18JC027

采购内容	磋商报价	服务期
禅城法院 2018 年 信息化监理	小写: _____ % 大写: 百分之_____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18 年所有信 息化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结束为止

响应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1. 此表须附在正、副本的响应文件中, 并另封装一份于开标小信封中。
2. 磋商报价要求具体见第五章“磋商报价”要求。



格式 7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定)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GDZC-18JC027

响应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_____

注:

1. 此表为《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报价明细表。
2. 响应供应商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
3. 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中规定的中小企业产品的,需在本表中详细列明。



格式 8

投标服务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对项目建设内容的总体把握和理解；
2. 质量控制的方法和措施；
3. 投资控制的方法和措施；
4. 合同和信息管理的方法和措施；
5. 组织协调的方法和措施；
6. 详细的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执行时间表及其实施措施，明确标注出影响合同执行的关键时间及因素；
7. 须采购人配合事项；
8. 响应供应商认为对磋商有利的其他资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9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2. 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3. 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5. 营业注册执照号：
6.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二、响应供应商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调查。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0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信息化监理项目情况一览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GDZC-18JC027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及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6						
7						
8						

备注: 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11

拟投入本项目项目负责人情况一览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GDZC-18JC027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备注: 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12

用户需求响应一览表

说明：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的用户需求书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GDZC-18JC027

序号	原条款描述	响应供应商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 响应/负偏离)
1	项目背景		
2	项目服务的范围		
3	服务要求和工作职责		
4	项目各阶段监理工作内容		
5	监理机构及人员要求		
6	监理服务应遵守的基本准则		
7	安全保密要求		
8	监理服务应遵循的依据		
9	交付方式		
10	服务地点		
11	验收要求		
12	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13	报价要求		
14	付款方式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2、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格式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1. 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 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 15

资料原件提交清单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GDZC-18JC027

序号	资料名称	页数	对应响应文件页码	提交情况		备注
				有	无	
1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至__页			
2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至__页			
3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至__页			
4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至__页			
5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至__页			
6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至__页			
7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至__页			
8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至__页			
9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至__页			
10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至__页			

备注：

- 1、本表中的“对应响应文件页码”栏填写相应的复印件所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范围，以便磋商时核对。
- 2、磋商内容中所要求提交“原件”的应独立封装，并内附本清单，以便磋商委员会核对，评标结束当日退回，如未提供原件的，该项评分为0分。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禅城法院 2018 年信息化监理项目项目（项目编号：GDZC-18JC027）的招标中如获成交，我公司保证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成交通知书》。

如我方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同意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办理支付手续，扣除我司提交的全部磋商保证金，并愿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供应商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



格式 17

退磋商保证金说明

我方为禅城法院 2018 年信息化监理项目项目的磋商（项目编号为：GDZC-18JC027）所提交的磋商保证金____（大写金额）____元，请退还磋商保证金____（小写金额）____元，请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 (含汇入地点)		联系人	
账 号		联系电话	

备注：此表须附在开标小信封中。当响应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或招标结果通知书，申请退还磋商保证金时，招标采购单位按其填写在“退磋商保证金说明”上的内容，按规定退还响应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响应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 期：